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**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**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:15~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 人，代表股份 132,020,7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7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26,232,2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4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6 人，代表股份 5,788,4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35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8 人，代表股份 8,442,7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6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654,2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6 人，代表股份 5,788,4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356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74,381,356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846,609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3,534,747 股）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）

3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置职工代表董事、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968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2%；反对 39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；弃权 13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390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69%；反对 39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3%；弃权 13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8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

存在尾数差异)

2、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393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74%；反对 1,613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23%；弃权 13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15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263%；反对 1,613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128%；弃权 13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8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）

2.0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390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52%；反对 1,613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23%；弃权 16,4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1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12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6918%；反对 1,613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128%；弃权 16,4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1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3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）

2.0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393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74%；反对 1,613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23%；弃权 13,58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15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263%；反对 1,613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128%；弃权 13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8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）

2.0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391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57%；反对 1,613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18%；弃权 16,4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1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13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6990%；反对 1,613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057%；弃权 16,4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1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3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）

2.0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404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60%；反对 1,613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18%；弃权 2,9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1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26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598%；反对 1,613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057%；弃权 2,9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1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）

2.0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391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57%；反对 1,613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18%；弃权 16,4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1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13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6990%；反对 1,613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057%；弃权 16,4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1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3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）

2.0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391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57%；反对 1,613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18%；弃权 16,4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1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13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6990%；反对 1,613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057%；弃权 16,49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1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3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）

2.0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400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29%；反对 1,613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18%；弃权 6,986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6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22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111%；反对 1,613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062%；弃权 6,9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6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）

2.0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401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36%；反对 1,613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18%；弃权 6,03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1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23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228%；反对 1,613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057%；弃权 6,03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1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5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）

2.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403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47%；反对 1,612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11%；弃权 5,43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7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25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404%；反对 1,612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952%；弃权 5,43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7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3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）

2.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387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29%；反对 1,613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23%；弃权 19,61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1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09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6549%；反对 1,613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128%；弃权 19,61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1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3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）

2.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委托理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0,390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50%；反对 1,613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18%；弃权 17,4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6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12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6877%；反对 1,613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057%；弃权 17,4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86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6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边婧、彭泽宇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

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7日